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本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信具有涉及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敏康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审计报

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拟续聘大信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 2020 年对公司开展审计等相关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时良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时良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